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

序號	類型	錯誤行為態樣	預防建議	刑事參考法條*
1	小額補助	某機關具法定職務權限之約僱人員，明知本府補助員工交通費應以實際居住處所填報申請，卻填報距離工作地較遠之親戚家地址，以詐取較多交通費補助款。	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及核准有案之約（聘）僱人員可依實際居住地址申請交通費，如有搬遷事實者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主動辦理異動申請，倘有二處以上居所，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。	刑法第339條詐欺罪，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得利罪。
2		某校教師擔任課後照顧班帶班老師，卻多次於課輔班結束前提前離校，並詐領擔任課輔班老師之加班費。	教師因公務需要，依規定於表定工作時間外處理公務後，應依實際加班時數核實申請加班費。如需於排定之加班勤務中早退，應按規定辦理差勤許可，不可虛報工作時數申領加班費。	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及第339條詐欺罪。
3		某機關人員至他機關擔任監考人員，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以不實內容向本機關申請加班費，使不知情各級長官逐級核准，嗣後機關接獲檢舉，查證後不核發該加班費。	機關應完善內控制度及加強加班查核作業，另同仁申請假日於本機關或外機關加班之情形，單位主管應切實掌握，以收實質審核之效。	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4		某機關人員於申報加班時段外出辦理私務，加班時間屆至始返回辦公室打卡，嗣後該機關發覺異常命其繳回溢領款項，並鼓勵向司法機關自首。	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加班期間切實辦理公務，並核實填具加班申請，各單位主管亦應落實加班審查作業，以避免誤蹈法網。	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得利罪。同法第8條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5	採購	機關辦理水電修繕勞務採購，審標時疏未注意而使未具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者得標，承辦人為使案件順利進行，竟同意得標商借用具合格電匠資格之第3方廠商協助修繕，並容認廠商以不實文件請領款項。	機關承辦採購人員於開標時應確實審標，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，應不予決標，倘疏未注意致該廠商得標，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。
6		某校規劃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，於招標文	政府採購法訂有「限制不當競爭」之規	政府採購法第26條。

		件指定欲投宿之特定飯店，使與該飯店訂有異業合作契約之旅行業廠商得標。	定，旨在維護廠商公平競爭，並遏止機關採購人員與特定廠商勾串謀取不當利益，因此校外教學招標文件應依活動需求、師生旅途安全及預期教學效益等妥為訂定，避免提及特定商標、商名或供應者致限制不當競爭。	
7		某業者取得機關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之採購標案後，為促使機關加大採購量，以採購金額10%計算回扣，行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。	機關應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機制，切實掌握實際採購需求，增進採購及主管人員之法治觀念，並孰悉政府採購規定及錯誤態樣，避免發生違法情事。	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8	辦理活動	某校教師先後於承辦學童參加校外比賽及專業科目輔導課時，以申報未實際支出之參賽旅運費，及低報參加輔導課之學童數以侵占輔導費等行為獲取不法利益。	承辦公務應核實檢具合法憑證核銷經費，如以虛偽憑證核銷以詐領費用，涉及刑法詐欺罪，如具有公務員身分者，可能加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。	刑法第339條詐欺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。
9		某校體育教師涉嫌向家長收取費用後同意特定學童進入校隊，並虛報帶領校隊外出比賽之費用，及偽造他人名義與贊助廠商簽訂契約並私用款項。	校隊之甄選應秉持因才選錄及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帶領選手代表學校出賽或受訓而支出費用，應依規定核實報銷；遇有廠商表達贊助校隊意願，應協助校方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及研析相關法規，不可私相授受互相簽訂契約並侵占相關款項而觸犯刑責。	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及第339條詐欺罪。
10		某校為處理公務及舉辦活動，因殊未注意而未取得或遺失相關費用憑證，卻便宜行事以不實憑證核銷相關活動費用。	因公務支付費用，應取得合法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，俾依規定核銷費用。倘不慎遺失憑證，不得偽以同金額之他案憑證辦理核銷。	刑法第339條詐欺罪，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得利罪。
11	出納業務	機關承辦零用金管理業務人員，因私人消費行為臨時急需周轉，竟數次挪用公款償債，並於隔月發薪後補足遭挪用之帳上餘額。	承辦管理公款業務者，應秉廉潔自持之操守，恪遵相關法規，不得公、私款項混用致帳目與實際款項不一致，亦不得謀一己私利，利用職務上機會挪用公款。	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，並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款罪。

12	其他	機關公務車駕駛，藉職務之便，於結束勤務下班後駕駛公務車私運公物返家，並抽取車內汽油為自家車使用。	公務車屬公物，非用於公務者為公器私用。如將公物據為己有，無論辦公室文具用品或公務車內之汽油等，皆屬竊盜或業務侵占之違法行為。	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及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。
13		機關承辦人收受補習班業者現金100萬元，並允諾加速相關執照之核發或使核發過程更加順利。	承辦公務應廉潔自持、依法行政，不得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及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為；另行賄者雖非公務員身分，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。	承辦人：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。 補習班業者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行賄罪。
14		承辦採購人員與監辦人員於某採購案驗收通過後，接受該案得標廠商於驗收過程中所承諾之慶功宴。	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之利得客體，兼含現金及非現金之不正利益，後者諸如宴客、性招待等均屬之；又不論先收受賄賂(或不正利益)再為職務上行為，抑或先為職務上行為後再收受賄賂(或不正利益)，均構成本罪，爰不應有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為。	承辦與監辦採購人員：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。 廠商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行賄罪。

*參考法條以刑事類為主，係依一般法律通識提供參考，實際認事用法以司法機關為據。